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條件及作業流程

1. 申請條件：

- A. 市地重劃須依據都市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辦理，因此只有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才能辦理市地重劃(平均地權條例§56)，並應於都市計畫審定或發布實施後始能依法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B. 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在 2 公頃以上者，原則上不予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惟「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作業流程圖：

